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呂劍鋒先生
張龍先生
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的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蔣先生」）及劉鑄民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分別辭去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務，蔣先生及劉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蔣先生及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楊佳女士（「楊女士」）及楊傑先生（「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佳女士，36歲，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董事會函件

楊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雲南中建工程公司工作；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自2011年1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22年10月起至今，在香港雲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3月起至今，在雲海（香港）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董事、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楊女士於2017年度分別獲評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先進工作者」及「優秀共產黨員」，以及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

楊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越南語及越南文學專業。

楊傑先生，53歲，自2023年6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黨委委員。

楊先生自199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昆明市官渡區商業局工作；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昆明鼎聖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至2023年6月，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並一直擔任黨委委員。楊先生分別獲評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度「卓越貢獻獎」及2021年度「傑出管理者」。

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現更名為雲南開放大學）審計專業；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學（經管與資本營運）專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楊女士或楊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女士或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楊女士及楊先生之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楊女士及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雲南省國資委發佈了《雲南省國資委關於深入推進省屬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的規定，雲南省屬企業及其重要子企業應當建立和完善總法律顧問制度，將總法律顧問制度寫入《公司章程》，設置總法律顧問，明確總法律顧問的高級管理人員定位。此外，根據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需在《公司章程》中明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如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1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u>本屆法定代表人：李章建。</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2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及<u>總法律顧問</u>。</p>
3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及<u>總法律顧問</u>。</p> <p>.....</p>
5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u>總法律顧問制度</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6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 <u>總法律顧問</u> 制度。
7	無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企業法治工作，領導公司的法務管理機構開展相關工作，直接向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責；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因新增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的變化，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

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十次臨時會議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3年10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決議案：
 - 1.1 委任楊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2 委任楊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3年10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